

1. 该申请已依法审理：

a. ☐ 听证会举行于（日期）：_____ 于上方列明的法院的第：_____ 号法庭。

b. ☐ 免于举行听证会。

法院认定：

2. ☐ 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，或要求变更由加利福尼亚州签发的出生证明。

3. a. 所有法律要求的通知都已送出。

b. 以下拟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的人员为未成年人（注明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）：

c. ☐ 该申请书包含一项关于姓名变更的申请。

(1) ☐ 申请人要求将未成年人的姓名更改为（注明新姓名）：

(a) ☐ 该未成年人是本县居民。

(b) ☐ 该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是由本县签发的。

(2) ☐ 申请书已附上该未成年人的姓名变更批准令经认证的复印件。

d. 该申请书由以下人员代表未成年人签署：

(1) ☐ 未成年人的所有父母（姓名）：

(2) ☐ 未成年人的父母，但非所有父母（姓名）：

(3) ☐ 监护人（姓名）：

(a) 该未成年人很可能会一直由监护人照顾直至成年。

(b) 该未成年人不太可能回到其父母的监护下。

(4) ☐ 被少年法庭指定为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的律师（姓名）：

(5) ☐ 代理被认定为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601 条或 602 条所述人员的未成年人的律师（姓名）：

(6) ☐ 近亲属或朋友（姓名及与未成年人的关系）：

(a) 该未成年人的所有父母已去世。

(b) 法院未指定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。

e. ☐ （申请姓名变更）未成年人 ☐ 无须 ☐ 必须 登记为《刑法典》第 290 条所述的性犯罪者。此项认定的依据是（勾选一项）：☐ CLETS/CJIS 系统的查询结果 ☐ 当地执法机构提供给法院书记员的信息。

(每位申请人的姓名) : 的性别变更申请书 (未成年人)	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: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 f. ☐ 未收到对拟定变更的异议。
- g. ☐ 收到对拟定变更的异议，异议提出人是 (姓名及与未成年人的关系) :
- h. ☐ (如异议由父母之一提出) 在考虑了未成年人父母之一提出的异议后，法院认为拟确认的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
- ☐ 符合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，该申请应予批准。
- ☐ 不符合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，该申请不予批准。
- i. ☐ 法院认为申请书中的所有陈述均属事实且充分，拟确认的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 (及姓名变更，如果已一并申请) 并不涉及欺诈，该申请应予批准。
- j. ☐ 其他认定 (如有) :

法院命令:

4. ☐ 第 3b 项列明的未成年人的性别及性别标识已变更为
- a. ☐ 女性。
- b. ☐ 男性。
- c. ☐ 非二元性别。

法院进一步命令:

5. ☐ 该未成年人 (提交申请时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) :
- a. ☐ 的姓名变更为 (全新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) :
- b. ☐ 此前已由法院下令批准姓名变更。
6. ☐ 必须签发新的出生证明，以体现第 4 项中所述的性别变更
- ☐ 以及体现第 5 项中所述的姓名变更。

如果未成年人在加利福尼亚州出生，申请人应将本命令的一份经认证的复印件提交给州登记官。当州登记官收到本命令经认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费用后，州登记官应为申请人签发新的出生证明，以体现该未成年人已变更的性别以及本命令中包含的任何姓名变更。

7. ☐ 其他命令:

日期:

司法官员